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**2016 年 7 月 12 日**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 2016 年 7 月 4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6-17)15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| | 常額職位 | 編外職位 | 總數 |
|---|---|---|---|
| 把 2016 年 6 月 28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| 1 586 | 68 | 1 654 (註) |
| 文件編號 EC(2016-17)15 | - | 1 | 1 |
| 總數 | 1 586 | 69 | 1 655 |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6 年 7 月

**2016 年 7 月 4 日**
**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**

| **EC**<br>**文件編號** | **開支總目** | **建議** |
|---|---|---|
| EC(2016-17)15 | 總目 118－<br>規劃署 |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規劃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，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 1 個小組，以加強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，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，包括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相關的司法覆核－<br><br>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<br>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<br>(135,950 元至 148,750 元) |

---